

“调查鉴定组”追责机制问题

【议题 6(e)，应对使用化武威胁】

主席先生，

中方始终呼吁维护公约权威，严格依据公约规定处理指称使用化武问题，得出经得起历史检验的结论。中方始终认为，叙化武“追责决定”和“调查鉴定组”等追责机制超出公约授权。

中方注意到，在未征询多数国家意见、未经执理会和缔约国大会审议的情况下，技秘书处日前将宣布评估组、事实调查组、“调查鉴定组”等涉叙临时机制合并重组，成立新的特别任务办公室，并计划将有关人员和活动经费纳入 2026—2027 双年度常规预算，这将改变以往由自愿捐款支持的做法。不少国家对此提出了质疑和关切。

中方愿重申，公约是裁军而非追责机制，“调查鉴定组”等追责机制超出公约授权，合并重组并不改变这一本质。中方希望禁化武组织恪守技术属性，避免固化和扩大追责授权。中方重视接下来的 2026—2027 双年度项目和预算磋商，将同各方一道严肃认真进行审议，切实维护公约权威性和有效性。

中国代表团要求将此发言作为会议正式文件散发，并刊载于禁化武组织公众网和内网。

谢谢主席先生。